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鞠向东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8,784,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14,812,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3,972,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10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3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653,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53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通过
	239,474,013	75.1209%	79,207,194	24.8466%	103,700	0.0325%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24,691,798	89.2901%	2,857,960	10.3349%	103,700	0.375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通过
	239,474,013	75.1209%	78,961,994	24.7697%	348,900	0.1094%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24,691,798	89.2901%	2,612,760	9.4482%	348,900	1.2617%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通过
	238,918,213	74.9465%	78,961,994	24.7697%	904,700	0.2838%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24,135,998	87.2802%	2,612,760	9.4482%	904,700	3.271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通过
	238,918,213	74.9465%	79,843,594	25.0462%	23,100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24,135,998	87.2802%	3,494,360	12.6362%	23,100	0.083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通过
	239,163,413	75.0234%	78,961,994	24.7697%	659,500	0.2069%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24,381,198	88.1669%	2,612,760	9.4482%	659,500	2.384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 1	反对股份	占比 1	弃权股份	占比 1	通过
	239,474,013	75.1209%	78,961,994	24.7697%	348,900	0.1094%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 2	
	24,691,798	89.2901%	2,612,760	9.4482%	348,900	1.2617%	

注释：“占比 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 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娄楠、刘伟。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A	永赢宏泰短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832	0158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8	1.014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79,620.14	364,026.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31,658.13	327,624.1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	0.101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3 年 06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7 月 0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 (A 类)016319 (C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A 类) 017811(C 类)	

备注：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6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引入国资股东、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购销合同顺利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采购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签订了《购销合同书》，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用于中科高邮 N 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一期项目。此外，公司已向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拟向对方采购相关自动化生产设备，上述采购事项合计金额 10,659.6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按约支付了部分预付款。

上述设备购销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已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6,616.3034 万人民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

3、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4、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先导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先导智能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为深市创业板上市企业，系高新技术企业及制造业智能装备先进企业，先导智能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确保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二)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880 万人民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67632 41X6

3、法定代表人：左桂松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8 号

5、经营范围：自动化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器零部件、带轮、皮带的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无锡江松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无锡江松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无锡江松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技术与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无锡江松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确保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三)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4,823.3546 万元人民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3、法定代表人：余仲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一层至六层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 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 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 含专营、专类、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与捷佳伟创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科高邮曾于 2023 年 5 月与捷佳伟创签订《购销合同书》，向对方采购高效光伏电池片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履约能力分析：捷佳伟创(股票代码：300724)为深市创业板上市企业，

系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捷佳伟创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确保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三、《购销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中科高邮与先导智能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相关自动化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分期支付。

4、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交付设备。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 / 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逾期交货所涉货物金额的 0.1%作为延迟履约金；延迟履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经合理催告后超过 20 日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5%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四款追究卖方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卖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20%支付违约金。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科高邮与捷佳伟创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相关自动化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分期支付。

4、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交付设备。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 / 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逾期交货所涉货物金额的 0.1%作为延迟履约金；如经合理催告后超过 20 日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逾期交货所涉货物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验收标准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当按照验收不合格所涉货物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购销合同书》系中科高邮 N 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一期项目后续投产所需，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设备采购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引入国资股东、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购销合同顺利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购销合同书》及付款回单；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接 D74 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明章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潘明章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